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7-005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16 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公司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目前，该事项已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公司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已披露的 2016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已实施的项目将继续推进实施。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因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